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云浮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2018年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3.853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3.7070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13.8534	0	13.8534
	(一)农用地		10.0207	0	10.0207
	其中	耕地	0	0	0
		园地	0.4769	0	0.4769
		林地	9.4845	0	9.4845
		养殖水面	0	0	0
		其它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593	0	0.0593
	(二)建设用地		0.1464	0	0.1464
(三)未利用地		3.6863	0	3.6863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一		1	1.661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地块二		2	0.81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地块三		3	0.191	工业	
地块四		4	0.0941	工业	
地块五		5	0.0135	工业	
地块六		6	0.0756	工业	
地块七		7	0.3277	工业	
地块八		8	0.1128	工业	

地块九	9	0.0701	工业
地块十	10	0.6414	工业
地块十一	11	0.8215	工业
地块十二	12	3.7548	工业
地块十三	13	1.8946	工业
地块十四	14	3.0746	工业
地块十五	15	0.307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二、农 用 地 转 用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0.0207	0	10.0207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	0	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别	国家级		规划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		县级	
	乡级	√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0207			10.0207		0
使用省2018年下达我市的扶持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1.8534公顷，其中农转用1.6251公顷，耕地0公顷；三旧改造奖励指标（云浮市）新增建设用地3.1869公顷，其中农转用3公顷，耕地0公顷；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城）产业园指标新增建设用地8.6667公顷，其中农转用5.3956公顷，耕地0公顷。					

填表人：冯 强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缴费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的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	河口街、思劳镇			
	村	河口街道布务村三佰咀经济合作社、河口街道布务村塿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河口街道布务村塿卓第四经济合作社、河口街道布务村塿卓第三经济合作社、河口街布务村委布上股份合作社、思劳镇城村村城村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水田	0	0	0	0
	旱地	0	0	0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4769	57		
	林地	9.4845	27-3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93	30		
	未利用地	3.6863	30		
	建设用地	0.1464	80.1		

其它 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5.3114		
征地总费用		480.202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4.663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2143-0.2301（公顷）	征地后人均耕地	0.2143-0.2301（公顷）
安置 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总面积1.6624公顷；其中用地面积1.3286公顷，在云浮市云城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5]1206号）中落实；用地面积0.3338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44万元/公顷，共48.0672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河口街			
	村	河口街道布务村三佰咀经济合作社、河口街道布务村塋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经济合作社、河口街道布务村塋卓第四经济合作社、河口街道布务村塋卓第三经济合作社、河口街布务村委布上股份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水田	0	0	0	0
	旱地	0	0	0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4769	57		
	林地	9.1773	30		
	未利用地	3.6863	30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0593	30		
	建设用地	0.1464	80.1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44.1594		
征地总费用		470.7563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4.751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2301（公顷）	征地后人均耕地	0.2301（公顷）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总面积1.6624公顷；其中用地面积1.3286公顷，在云浮市云城区201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粤国土资（建）字[2015]1206号）中落实；用地面积0.2969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44万元/公顷，共42.7536万元。		
备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思劳镇			
		村	思劳镇城村村城村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楚、没有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水田	0	0	0	0	
	旱地	0	0	0	0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园地	0	0			
	林地	0.3072	27			
	未利用地	0	0			
	建设用地	0	0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1520		
征地总费用		9.446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30.75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2143（公顷）	征地后人均耕地	0.2143（公顷）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2%安排，总面积为0.0369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144万元/公顷，共5.3136万元。		
备注				